

臺中市立外埔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壹、 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 號函
- 2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0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72310號函
- 3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26523號函

貳、 目的：

- 1、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。
- 2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- 3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4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。
- 5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
參、 原則：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肆、 行動載具定義

- 1、本要點所指行動載具之定義，其範疇含行動電話、智慧型行動載具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載具等。
- 2、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。
- 3、非課程需要之其他3C 電子產品等，納入本原則管理。

伍、 管理方式：

- 1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1) 學生進入校園前應關機（含鬧鈴不能響），放學離校後方始得開機。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2) 學生倘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由家長事先提出申請，其中包含學生行動載具號碼，以提供導師不定時抽驗。
- (3) 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，在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
- (4) 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，在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5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- 2、經國外相關醫學研究報告顯示：兒童及青少年腦部尚未完全發育，故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需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2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3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4) 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陸、 學生違規處置：(參考：上課中鈴響→妨礙上課秩序、震動或簡訊→妨礙上課專心)

- 1、第一次違反上述使用規範，通知家長並口頭告誡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或學務

- 處保管，需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- 2、第二次違反上述使用規範，通知家長並施以愛校服務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，需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 - 3、第三次（含）以上違反上述使用規範，通知家長並依校規相關條文懲處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，需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- 柒、本規範經109.7.13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書

茲因連絡上的需要，同意敝子弟 年 班 號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為減少影響學校秩序管理及干擾課堂教學進行，會配合臺中市立外埔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，除爾後不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外，且願意依校規相關規定接受懲處(請隨申請書附上行動載具以供查驗)。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此致

臺中市立外埔國中

學生姓名: (簽章)

行動載具號碼:

家長姓名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